

债券简称：22 碧地 03

债券代码：148153

## 关于召开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持有人:

2024年10月18日,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二) 债券代码: 148153

(三) 债券简称: 22 碧地 03

(四) 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发行了本期债券, 发行规模 2 亿元, 票面利率 4.00%, 债券期限 2 年, 附第 1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9:00 至 17:00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9:00 至 17:00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附的表决票（参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参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附件二，如适用）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4年10月18日9:00至17:00期间送达指定联系邮箱账号：countrygardenbond@163.com 及 countrygarden@csc.com.cn，并抄送 project.22bd@dehenglaw.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送达时间孰后认定。

债券持有人应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中受托管理人处的邮寄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和《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票表决权。4、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十) 会议出席情况：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超过”不含本数）

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2,000,000张，占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比例100.00%，满足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相关程序要求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10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附件一。

同意100.00%，反对0%，弃权0%。

通过。

#### **议案2：《关于提前兑付“22碧地03”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10月1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附件一。

同意100.00%，反对0%，弃权0%。

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基于法律意见书所列事实及所述的声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其他**

无

#### **六、附件**

无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  
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  
告》之盖章页)

